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生环罚〔2021〕35号

当事人：石林俊于建筑材料厂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5301267998539197

投资人：杨艳波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石林街道办事处天生关村委会

石林俊于建筑材料厂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固体废物管理制度一案，经云南省生态环境厅联合执法人员及石林县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石林俊于建筑材料厂未办理环保相关审批手续改扩建异型石材生产线并进行生产、危险废物管理不规范存在混堆现象。

以上事实，有《云南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综合执法现场检查（勘察）记录》、《云南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综合执法调查询问笔录》、《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营业执照及身份证复印件、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

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法》八十一条：“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我局于2021年11月17日下达了《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石环罚听字〔2021〕35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拟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要求听证。你单位于2021年11月18日提交听证申请，我局于2021年12月9日举行听证，你单位的申辩意见：“已积极整改，请酌情减轻处罚。”经我局案审委员会讨论研究决定：已充分考虑当事人积极整改的情况，已按处罚额度最低限进行处罚，不予采纳你单位的申辩理由，不同意减轻处罚。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石生环罚听字〔2021〕35号及送达回证、《行政听证申请书》、《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石生环听通〔2021〕10号及其送达回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听证笔录》、《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听证报告》、案审记录等材料为证。

二、责令整改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依据以上法律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

1. 针对未办理环保相关审批手续建设异型石材生产线并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责令停止建设，处以投资额 12 万元的百分之四的罚款：人民币肆仟捌佰元整（¥4800.00）；

2. 针对危险废物管理不规范存在混堆现象，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拾万元整（¥100000.00）；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一）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以上罚款总计人民币拾万零肆仟捌佰元整 (¥1048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 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 持我局出具的《昆明市罚款上缴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昆明市国库。

收款银行: 富滇银行石林支行(石林县龙泉路 1 号石林大酒店旁)。你公司缴纳罚款后, 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 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二) 履行情况的报告和后督察

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书面报告我局。我局对你单位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 不申请行政复议, 不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 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2021 年 12 月 28 日

